##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中相关议案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,并同 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:

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,我们认为: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、公司为 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 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,关联 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莲

方芳

刘航

2023年4月20日